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 公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接獲代表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黃智明葉祺智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表示多家中國目標公司涉及彼等之客戶索償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之訴訟中，以及楊偉光先生擁有之深圳華南股份已透過彼等之客戶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而被扣押。

本公司並不知悉此事件之詳情，並正深入調查此事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及並未界定之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交易時間結束後接獲代表華融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黃智明葉祺智律師事務所發出之函件，表示多家中國目標公司涉及彼等之客戶索償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之訴訟中，以及楊偉光先生擁有之深圳華南股份已透過彼等之客戶向中國法院提出申請而被扣押。

協議之一項條款為，在完成時，楊偉光先生將以零代價向買方轉讓其於深圳華南之17.25%權益。倘事實上深圳華南股份已被扣押，則楊偉光先生或未能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該等股份。

本公司並不知悉此事件之詳情，並正深入調查此事件。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因此，謹此建議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裕桂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九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施俊寧先生、史德茂先生、朱燕燕小姐、鍾文生先生、劉百粵先生、劉鵬程先生及李裕桂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黃元文先生及潘世英先生（全部均為非執行董事）；鄭健民先生、吳德龍先生及顧文選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